

遂宁市教育局

遂教函〔2017〕166号

遂宁市教育局印发 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共建共享共治 推进常态化 应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教育（教体）局、园区社事局，市直属学校，机关各
科室（站、所）：

现将《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共建共享共治，推进常态化应用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学校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2017年12月26日

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共建共享共治 推进常态化应用实施方案（试行）

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首期项目 2017 年 10 月已建成并上线运行。为切实发挥好平台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缩小区域内教育差距，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深化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支撑作用，特制定《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共建共享共治，推进常态化应用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市统筹，市级建设平台，分级管理使用，共建共享共治”的原则，以服务全市教育机构和广大教师、学生、家长为宗旨，以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突出教育性、教学性、指导性、规范性和实用性；以建立“市县校高效协同的分工合作机制、建立厂商资源引进和本地资源开发聚合集成机制、建立应用典型示范引领机制、建立信息资源准入，分级审核的安全保障机制、分类分层督导考评机制”等“五大机制”为重点，形成覆盖全市、多级分布、互联互通的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进一步增强教师在信息化环境下创新教育教学的能力，逐渐形成“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教师教学新常态，以信息化助推全市教育现代化进程。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管理。云平台建设采取全市统一规划，全员参与，县（区）、学校分级建设管理机制。

（二）统一平台，互联互通。建设全市统一的、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市、县（区）、市直各学校平台统一、标准统一、用户管理统一；通过共建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减少技术屏障，克服“信息孤岛”现象的发生。

（三）应用驱动，深度融合。根据教育管理和教学需求，整合优化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和教育管理应用系统，促进教育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教学资源的有效汇聚。着力构建智能化的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快信息技术在教育管理中的深层应用，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信息技术服务。

（四）分层分级管控，确保安全。加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各地各校强化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健全信息化网络安全保障机制，提高对网络攻击、恶意软件、病毒入侵等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强化对提供的信息资源的安全意识，严格实行层级管理，层层审核的安全保障体系和管理机制，加强对各级空间的管控，形成共建共管共治的合力，确保教育服务云平台和学校校园网运行安全。

三、主要目标及责任分工

（一）推进网络平台建设。根据需要逐步建设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适应新要求完善平台功能，为全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各相关业务科室根据业务工作开展需要，完善网络教研平台、教师继续教育平台、普通高中选课走班学习平台、职业教育网络学习平台等，不断提升平台功能，更好服务教育教学管理。（牵头科室：各相关业务科室，配合科室：电教站）

（二）推进教育教学数字资源共建共享。以平台为依托，建立“引进厂商优质资源和开发本地特色优质资源”相结合的云平台资源库建设机制。对符合本地实际的厂商提供的优质资源按规定方式选取。以深度应用为导向，以活动为载体，以国省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和第一批遂宁市教育信息化基地项目创建试点单位为引领，市、县区、校联动，大力推动本地优质数字资源开发，共建共享具有遂宁特色的数字化教学核心资源库。建成汇集教师教学案例、教学反思和教研信息的网络教研资源库。

1. 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根据国省安排，以全员参与为目标，每年组织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选活动。（责任单位：基础教育科、市教科所、市电教站）

2. 开展名特优教师网络“晒课”活动。在“遂宁教育云平台”平台上开设“名师课堂”。全市特级教师、省市级名

师每年应上传课例、专题讲座、微课等课程资源不低于相应考核标准，并纳入对市级名师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同时，每年将教师参与情况通报全市。（责任单位：人事师培科、市教科所、职成教科等）

3. 开展基于网络环境下优质课竞赛评比活动。为加强教育技术应用与研究，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的深入发展，提升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的实践创新能力，市、区县、校每年组织开展的各级优质课竞赛评比应尽量在基于网络环境下（录直播教室）开展，同步生成数字资源供全市共享。以市教育服务云平台的资源评选中心为管理平台，做好网络优质课的评选工作，组织开展“市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大赛”和“基础教育精品课程评选”等活动，汇聚本地优质资源。（责任单位：市教科所、体艺科、职成教科、市电教站）

4. 开展“人人通空间”建设应用评比活动。以市、区县、校级各级“名师”“名校长”为引领示范，积极推进空间应用。鼓励全体教师应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授课、家校互动、网络研修、指导学生学习等活动。市、县区两级教研、教师培训等机构联手，组织开展基于网络学习空间的网络教研、教师研修、继续教育、名师课堂、名师工作站等应用，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各种教育教学活动。同时，积极推动在中小学建立智慧课堂示范点，开展微课、翻转课堂、电子

书包等新型教学模式和新型载体的试点示范应用。每年组织开展教师网络学习空间评比活动。（责任单位：人事师培科、市电教站、市教科所）

5. 开展优质资源评比表彰活动。开展课件制作、微课征集活动，从2018年起，按逐级审核的原则，教师可自愿将资源共享到市级平台。根据教师共享资源的点击率和下载率进行评比并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责任单位：市教科所、职成教科、基教科、市电教站等）

6. 在遂宁教育服务云平台开设第一批遂宁市教育信息化基地项目创建试点单位栏目，及时推送试点单位生成开发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丰富平台本地优质资源，供全市师生共享。（责任单位：有关项目试点学校，基础教育科、市教科所、人事师培科、市电教站等）

（三）建设好“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全市建设有网络直播教室的学校要接入到市教育服务云平台的直播教学中，并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直播课程的教学活动。（责任单位：基教科、教科所、电教站）

四、组织保障

1. 建立完善组织保障机制。全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应用工作，在市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强化教育信息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协同分工机制，完善教育信息化工

作“一把手”责任制，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教育系统进一步完善以行政为龙头、教研为主体、技术为支撑的协同推进组织架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心校以上学校都要建立或明确教育信息化服务机构。

市教育局相关科室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责，承担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基础教育科：牵头成立市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将资源建设纳入基础教育的整体工作，在政策上把握、行政上管理、组织上协调统筹，提出有针对性的指导与管理意见，总体推进基础教育资源建设工作。

市教科所：按照学科特点提出具体的资源建设指导意见和规划；要把促进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应用作为常规教研和常规教学检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指导下级教研部门、学校积极开展基于信息技术条件下的学科教学应用、研究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教研活动和教学检查活动，指导教师运用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开展学科教学和校本教研。组织各级教研员对学科教师上传资源审核，组织优秀学科教师参与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审核工作。重点建设一批门类齐全、内容丰富，满足学科教学需求、以微课优课为代表的教学资源，实现义务教育各学科模块、章节、知识点等系列化教学资源全覆盖。

办公室、宣传科：负责《遂宁教育网》栏目的整体策划，负责对各科室在遂宁教育网站各科室工作信息的考核、指导工作；办公室负责市教育局网络协同办公系统管理和公文收发工作；宣传科负责《遂宁教育网》栏目的信息收集、审核、发布管理工作；统筹教育行业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宣传科负责市教育云平台的网络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组织人事师培科：负责指导按师资配备标准为学校配齐信息技术专业教师；改进和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将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先、评优、职称评聘指标体系；完成对中小学教学人员、中小学管理人员、中小学技术支持人员教育技术能力的全面培训；购买有关资源搭载到遂宁市教育服务云平台上开展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做好组织、管理、考核等有关工作。

计划基建财务科：要在年度经费规划中将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建设列为重点之一，争取财政支持落实基础教育信息化和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建设所需经费；督导学校编制年初财政预算时安排资源建设等信息技术教育经费，并明确支出项目。推动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支持教育信息化支出等工作，促进改善教育信息化条件。

教育督导团办公室：要把县(区)、市直学校在参与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建设情况作为督导的重点内容之一，进行全面

督导考核；定期开展教育信息化专项督导检查，并把各县区、学校推进教育信息化应用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

电教教仪站：具体负责保障市教育服务云平台的运维工作；根据各科室业务需求，协助各科室采购的新系统在市教育服务云平台上的对接工作。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牵头成立市职业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业教育重点开发实训教学资源。围绕实训教学的实际需要以及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对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通过学校、企业、专家共同合作等多种形式进行资源开发，建立基本满足实训教学的数字化课程资源（仿真实验）。

市教育局其他科室根据科室工作特点，充分应用好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开展好相关工作。

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县区基础教育资源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将教育信息化发展列入县区整体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加以实施；积极组织辖区内学校和教师参与市教育服务云平台建设。加强对区域内的资源审核、推送，监控区域内个人空间内容，落实对学校、教师使用云平台的考核和督促。

各中小学：要按照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要求，研究、制定本校的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精心设计工作方案，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学校信息化工作部门职责，选配得力人

员作为学校管理员，做好学校内教师上传的资源审核、推送，监控学校教师的个人空间内容，鼓励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引领示范，积极组织广大教师参与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和应用。加强对教师使用云平台的考核和督促。

2. 建立完善资源聚合审核机制。成立“遂宁市中小学教育资源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市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基础教育科和市教科所）和市职业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职成教科），加强对全市中小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中小学资源建设相关政策和建设方案，建立完善教育资源层层评审把关机制和目标任务分解考核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市学科资源质量审核小组，负责本学科资源的创建、审核、评价和管理，确保市教育云平台各类资源质量。

3. 建立完善以应用为导向的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教学资源的下载、登记、使用、评价等制度，完善科学管理和应用服务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资源应用工作的正常开展，建立促进资源共建共享的新机制。要积极组织教师下载、利用资源开展电子备课活动，以备课小组为单位，定期开展集体讨论研究，结合本校实际消化和应用相关资源，形成电子集体备课教案，并建立本校优质教学资源库。在巩固、提高中小学校现有终端设备应用的基础上，采取多种合

适的技术手段，扩大学校、班级覆盖面，拓展管理和教学资源应用模式，努力在全市实现“班班通、堂堂用”的目标，不断提升基于教育服务云平台和信息化环境下的数字资源应用水平。加强对教师应用资源能力的培训，不断提高教学资源应用的水平和效果。

4. 建立云平台建设和应用持续投入保障机制。基础教育资源的建设，要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积极参与、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的机制。各中小学校要在公用经费列支的信息技术费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校软件和资源的更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立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专项经费，保证资源建设基础建设项目的实施和日常工作的运行。

5. 建立全员参与全域联动的导向激励机制。市基础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市职业教育资源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遂宁市中小学教师参与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的激励机制（试行）》，鼓励各地、各校和教师参与到市教育服务云平台资源建设中来，各地各校和教师原创的资源一经市教育云平台共享，使用权归市教育局所有，实现全域共建共享共治的长效机制。

6. 建立完善云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和机制。建设完善教育信息化安全保障体系，按服务合同约定由服务提供商保障基础网络、服务器等的安全。各地、各校加强教育资源内容

检测、信息审核、敏感数据保护、教育云访问行为监管，保障信息安全，形成共治的良好局面。

7. 建立全媒体宣传推送教育信息化应用典型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新闻宣传的先导和服务作用，围绕教育信息化的规划落实和组织推进，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支持教育发展的舆论环境。加强教育信息化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我市教育信息化的建设质量和发展效益。